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3日
首次披露回购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6,943.92元
回购价格区间		485元/股-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提质增效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6,1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0%，购买的最高价为4.93元/股、最低价为4.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6,9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鸿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91,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鸿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58,96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的64.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	合计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740,000	3,140,000
占其质押股比例	5.06%	16.7%	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0.25%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47,539,996	44,254,715	91,794,710
持股比例	16.11%	35,600,000	33,200,000
占其持比例	9.06%	100.00%	31.11%
剩余被质押股数量(股)	33,200,000	26,500,000	25,760,000
剩余被质押股占总股比例	69.94%	68.21%	68.21%
剩余被质押股占控股股东比例	64.23%	70.83%	74,400
剩余被质押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11.25%	8.73%	1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鸿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详见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02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

投票表决时间：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不能重复选择。

3. 投票表决：股东投票表决具体操作方法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含股东代表）必须出席。

（六）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0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均通过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乐路25号原尚物流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春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会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决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6月17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乙方”或“公司”）与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锦公司”或“甲方”）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方租赁乙方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新村三巷10号（空港花都）。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含股东代表）必须出席。

（六）会议地点：原尚股份公司住所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均通过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乐路25号原尚物流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春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会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甲方：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

租赁地块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经济区龙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用地/公园与绿地。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3年3月20日止。

（四）租赁价格

租金：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按年支付。

（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2,148,006元，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不抵扣租金。待合同解除、终止，公司付清所有费用、违约金等款项后，甲方于10日内无息退还。

（六